资环审批高新〔2022〕28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高正复合钢管有限公司迁建涂塑复合钢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高正复合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高正复合钢管有限公司迁建涂塑复合钢管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 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用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新厂区内七跨,面积800㎡,利用原项目粉末PE、EP、PU等喷涂喷塑设备,建设一条最大2600mm的大口径钢管内外涂塑复合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以上涂塑复合钢管,可实现年产值9000万元以上。钢管抛丸除锈前处理和后期的打码工序委托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 高 新 区 科 技 经 济 局 (川 投 资 备 [2206-512050-04-01-860366]FGQB-0054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塑粉尘,涂塑、产品冷却、产品修整环节有机废气均采取"密闭+布袋除尘+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返回涂塑工序回用;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 质单位处理。
- 4、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 维护、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 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	大队,	长沙坤	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日印发

